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華仁醫療或新華通訊頻媒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Wisdom Eight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2)華泰金融及洛爾達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

**要約失效**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華仁醫療宣佈，決議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未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通過。

由於(i)股份要約須待該等要約、華仁醫療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而且有關條件不可豁免；及(ii)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該等要約已失效，而就該等要約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結束。

茲提述(i)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華仁醫療與要約人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要約文件；(iii)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等要約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以及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要約人與華仁醫療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補充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等要約的補充資料。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上述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投票結果

華仁醫療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未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代表的華仁醫療股份數目 (佔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續會上所表決的華仁醫療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i)該等要約；(ii)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華仁醫療新普通股作為該等要約下的代價股份；及(iii)授權華仁醫療董事作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所載的交易生效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17,729,589 (15.331%)	1,202,489,954 (84.669%)
2.	批准(i)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ii)授權華仁醫療董事作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所載的交易生效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17,729,589 (15.331%)	1,202,489,954 (84.669%)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被超過50%投票票數反對，因此決議案未能通過為華仁醫療普通決議案。

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有6,520,736,569股已發行華仁醫療股份，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華仁醫療股份總數。據華仁醫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華仁醫療股東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華仁醫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華仁醫療股東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華仁醫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該等要約失效

由於(i)股份要約須待該等要約、華仁醫療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而且有關條件不可豁免；及(ii)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未獲通過，因此該等要約已告失效，而就該等要約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在該等要約的過程中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其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該等要約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i)宣佈對新華通訊頻媒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新華通訊頻媒任何投票權而致使要約人、華仁醫療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收購要約。

## 退回股票

由於該等要約已失效，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提交及接收代理所收到之股票及／或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證(如適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可信納之一項或多項相關彌償)，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該等要約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華仁醫療。

要約人之董事及華仁醫療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